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

##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九年十月廿八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壽豐校區院辦公室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林美珠院長

肆、與會人員：吳冠宏副院長、須文蔚主任、曾珍珍主任、郭平欣主任、許育銘主任、周東山主任、黎德星主任

伍、列席人員：林讚明秘書、羅文君助理

陸、請假人員：康培德主任

柒、紀 錄：羅文君助理

捌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請各系所配合教務處規定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學生專業能力指標修訂（或訂定）並繪製課程地圖。

本院教育目標：培育兼具創新思維、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之優秀人才。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：(1)豐富人文學與社會科學基礎知能、(2)運用語文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從事創新活動、(3)具備民主法治理念與社會關懷素養。

第二案：自本學期起院課程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改進課程辦理情形並提出意見，因此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提案資料中須包含「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」、「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表」暨「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（由教務處提供應填寫課程清單）」，請各位系所主管配合辦理之。

第三案：即將舉行的國際文化節，本年度院內中文系、經濟系、社政系均有設攤，歡迎各位主管屆時踴躍參加捧場。

第四案：行政會議中經校長裁示，關於 99 學年度起整併之系所之研究績效獎勵準則，由於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係以 98 學年度為限，因此本年度仍得以分別提出，惟 99 學年度起應一律調整為以整併後系所單位合為一份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本院中國語文學系「轉系所辦法」修訂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係為配合系所調整。

決 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修訂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係為配合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程規劃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應進行之討論共分為兩部分；

(1)院基礎學程規劃。

(2)100 學年度起新增跨領域學程：

a. 日本語文與社會文化學程。

b. 歐盟暨歐洲文化學程。

決 議：

### (1)院基礎學程規劃

1. 本院 100 學年度起院基礎學程規劃劃分為 3 個區塊：a. 中文、華文、英美；b. 歷史、臺灣；c. 經濟、社政、諮臨。
2. 每一區塊均得開放 6 學分讓學生選擇本院他系開設於基礎學程之科目修習。
3. 各基礎學程名稱、學分數請各區塊涉及學系主管於下次系所主管會議（11/10）前自行討論後於會中報告。

### (2) a. 日本語文與社會文化學程：

此學程規劃符合本院跨領域學程精神，同意將此學程列入本院跨領域學程，惟因負責系所暫時無法覓得，故此學程將待確認負責系所後再施行。

### b. 歐盟暨歐洲文化學程：

(a) 大學部學程可能要考慮 overlap 問題，比較能提高學生修習意願。

(b) 須與所列科目開設單位主管開會商討，並確認課程開設情況（是否確實有開設或者是列入課程規劃但數年甚至從未開設過）、開設單位教學規劃（如設定為小班制課程，恐因屬本系優先選擇類課程，以致修習歐盟學程之外系學生難以成功選課；或其中包含之部分碩士班課程是否適合大學部學生修習？）、開設單位課程建議（或有更適合歐盟學程的科目）。

(c) 學程主要科目（大部分與社政系相關）規劃較多，且多屬未來預定開設科目，以社政系現有師資結構是否能負擔？建議可考慮先以必修課程設定，未來待師資情況較為充裕時，再增列科目並以 M 選 N 方式進行。

(d) 學程負責系所未定，因此學程主要課程與社政系領域相近，建議可考慮請社政系協助。

第四案：本院系所合購電子期刊（資料庫）原則暨 100 年度電子期刊聯盟訂購清單確認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自即日起，屬本院院內各系所間合購電子期刊（資料庫），不得自行刪訂調整，欲調整者必須提出具體理由並徵得合購單位同意始得進行。

第五案：單一校區後本院各系所空間分配規劃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單一校區後本院暨各系所預定將會分散使用三棟大樓空間 pp.14~16（文院 1 館、文院 2 館、共同教學大樓），其中中文、華文、英美 3 系將使用文院 1 館 3 樓之空間，並分別處於 A、B、D 三側。而臺灣、歷史 2 系將使用文院 2 館（由於大樓尚未蓋好，故暫時難有較具體之空間分配規劃），另社政（暨公行所暨財法所）、經濟、諮臨 3 系則將使用共同教學大樓三、四樓空間。原則上每一系所分配到的空間均將包含系所辦公室 1 間、主任辦公室 1 間、小型會議室 1 間、研究生研討室 1~2 間（視系所規模）。

未來若在空間許可情況下，希望於逐步於三大樓各規劃至少 1

間公用會議室（中大型）以及 1~2 間客座教授研究室。

至於院內教師研究室分配之原則為；

1. 尊重目前研究室在文院 1 館、共同大樓教師之意願，不強制調整。
2. 其他自美崙校區搬遷或者原本研究室位於其他大樓之教師，則由院（或者教務處），依照教師所屬系所位置優先安排同棟大樓研究室使用，以促進師生同仁間的互動與和諧。

決議：原則上通過，爭取共同教學大樓經濟系現有博士生研究室（保留）、共同教學大樓現有電腦教室（至少一間），文 A207 會議室。社政、經濟兩系所實際位置，因社政系黎德星主任先行離開，因此會後請社政、經濟兩系自行協調後將結論於下次系所主管會議（11/10）中提出。

第六案：本院教師升等教學項目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方式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由於本校目前並未規定教師升等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方式，教務處於今日來信告知，並提供兩種計算方式，希望各院能統一院內系所計算方式，以利查核。

(1) 以教師提送資料期間開授全部科目教學評量成績乘 20 除以 5 得之。

(2) 以人事室評鑑辦法中之 60 分級距換算表除以 3 得之。

決議：本院計算方式將統一以人事室評鑑辦法中之 60 分級距換算表除以 3 得之。

第七案：本校外籍生入學相關事宜，請 自由交換意見。

決議：關於外籍生招收，除了各項教學行政配套措施外，師生對國際文化的瞭解也有加強加深的必要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產生。此外關於配合外籍生入學而開設相關課程時，是否會因教師鐘點數排擠效應影響系所一般課程之開課。

外籍生入學問題恐須持續深入討論，否則恐有許多潛在性問題將一一浮現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壹拾壹、散會